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94號

聲 請 人 張進峰

代 理 人 黃千珉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06號受理，於114年6月4日調解不成立，並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聲請人於111至113年間申報所得各420,000元、420,000元、

59,000元：又其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）之保單，要保人為其母張劉富。

2. 聲請人於112年4月至12月任職於高豪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高豪公司)，平均每月薪資35,000元；於113年1月至114年3月擔任鐵工散工【含在璋強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璋強公司)投保16日、高豪公司投保1日】，平均每月薪資28,600元(更卷第84頁)；茆豪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茆豪公司)陳報聲請人於113年1月4日至2月8日任職茆豪公司，於113年1、2月薪資各46,000元、13,000元，聲請人陳稱茆豪公司與高豪公司係同一老闆，此部茆豪公司之薪資收入，已包含在其所陳之113年1月至114年3月間平均每月薪資28,600元內等語(更卷第203頁)；於114年4月至8月18日間擔任臨時工，同年4月薪資28,600元(調卷第25頁)、同年5月至8月薪資各27,400元、24,700元、27,300元、13,000元(更卷第87-93頁)；自114年8月18日起迄今任職鉤凱機械有限公司(下稱鉤凱公司)，擔任助手，114年8、9月薪資各9,647元、27,442元；於112年4月、114年11月各領取全民普發6,000元、10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。

3. 上開各情，有111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(調卷第19-23頁、更卷第71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更卷第83-85頁)、債權人清冊(調卷第9-10頁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(調卷第13-18頁)、當事人信用報告(更卷第75-81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更卷第103-105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45頁)、租屋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47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更卷第49頁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(更卷第63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調卷第27-29頁、更卷第211-213頁)、健保投保資料表(更卷第67-69頁)、存簿資料(更卷第97-100、205頁)、收入切結書(調卷第25頁)、高豪公司回覆(更卷第53頁)、璋強公司回覆(更卷第51頁)、茆豪公司回覆(更卷第215頁)、鉤凱公司回覆

(更卷第219-221頁)、聲請人陳報狀(更卷第65-66、203-204、237頁)、工作紀錄(更卷第87-93、207-209頁)、在職證明書(更卷第95頁)、新光人壽函(更卷第57-61頁)、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(更卷第199-201頁)、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(更卷第217頁)等附卷可證。

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爰以聲請人於113年10月至114年9月平均每月收入27,474元【計算式： $(28600 \times 7 + 27400 + 24700 + 27300 + 13000 + 9647 + 27442) \div 12 = 27474$ ，本裁定計算式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約17,303元，自114年起每月支出19,248元等語(含分攤房屋租金6,000元，更卷第84頁)，並提出承租人為其大哥張進福之房屋租賃契約書(更卷第107-108頁)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。又聲請人雖陳稱張進福承租整棟房屋(一樓店面由張進福使用)，其每月交付6,000元予張進福繳租金等語(調卷第89頁)，惟其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故於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應扣除房屋支出所佔比例(約24.36%)，即以15,403元【計算式： $20364 \times (1 - 0.2436) = 15403$ 】為上限，聲請人主張之數額逾此範圍部分，要難可採。

(五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陳稱其須負擔其母張劉富之扶養費，每月4,000元等語(更卷第84頁)，惟其陳稱張劉富因恐遭牽連，不願提供存摺及相關個人資料，亦不願告知其是否領取補助等語(更卷第65-66頁)。經查：

1.聲請人之母張劉富係30年生，111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有鳳山區房屋4筆(其中3筆為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建物)、土地1筆，現值共2,016,038元，並有2015年出廠車輛1輛；又其有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274,788元；自112年4月至12月

01 每月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3,772元，自113年1月
02 起改為每月4,049元；於113年3月22日領有新光人壽給付20,
03 000元；於112年4月、114年11月各領有全民普發6,000元、1
04 0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等情，有111至113
05 年所得資料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更卷第174-183頁）、勞
06 保投保資料表（更卷第185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1
07 87頁）、租屋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189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
08 險局函（更卷第193-195頁）、存款資料（更卷第245-251
09 頁）、新光人壽函（更卷第57-61頁）在卷可考。本院審酌
10 張劉富之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尚不足以維持生活，自有受扶養
11 之權利。

12 2.聲請人陳稱其大哥張進福於114年5月22日因急性腦梗塞等疾
13 病送醫治療出院後，目前說話不清無法打字，生活尚可自理
14 但無法工作，其大姊張春英已嫁人無負擔扶養費，但張春英
15 負責日常照顧張劉富等語。本院審酌張進福之診斷證明書記
16 載內容，其中處置意見為宜門診追蹤，且其申報所得中尚有
17 經營阿福小吃店之營利所得，又張春英之勞保投保於高雄市
18 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投保薪資45,800元等情，有診斷證明書
19 （更卷第239頁）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更卷
20 第139-149、153-163頁）、勞保投保資料（更卷第151、165
21 -166頁）在卷可考，而聲請人復未就張進福、張春英有何得
22 減輕扶養義務之情事舉證以實其說，是其等仍應與其餘法定
23 扶養義務人共同負擔張劉富之扶養義務。另聲請人固稱其自
24 110年起每月將張劉富之扶養費交予張春英，由張春英統一
25 處理張劉富之支出等語，並提出張春英出具之切結書（更卷
26 第241頁）為證。然依前開切結書內容之記在，張春英係自11
27 4年6月起開始幫忙收取聲請人給予母親每月4,000元之生活
28 零用金，是114年6月以前並無其他客觀事證認定聲請人有支
29 付張劉富之扶養費。

30 3.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
31 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

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查聲請人陳稱與張劉富租屋同住等語(更卷第65頁)，可認張劉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應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(約24.36%，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5,403元)，再扣除其每月所領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後，由聲請人與其餘4名扶養義務人共同負擔(見親屬系統表，更卷第109頁)，則聲請人自114年6月起，每月應負擔張劉富之扶養費以2,271元【計算式： $(00000-0000) \div 5 = 2271$ 】為上限，逾此範圍部分，自非可採。

(六)綜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27,474元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15,403元、母親扶養費2,271元後，剩餘9,800元(計算式： $00000-00000-0000=9800$)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3,721,026元(調卷第71、83、49、59、51頁)，以其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32年(計算式： $0000000 \div 9800 \div 12 = 32$)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書 記 官 黃翔彬